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